

车祸毁容，她成国内借微信赢官司第一人

文 / 新闻

舞蹈演员周丽下班时遇车祸毁容，用人单位却不承认她是公司员工，拒绝工伤赔偿。为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周丽先后出具了演出服、有公司经理签字的押金单、工资证明、录音等证据，却全被认定无效。眼看官司要输，微信朋友圈里的几张照片，使得官司来了个大逆转，最后帮助周丽打赢了官司。据悉，这是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相关司法解释后，国内利用微信打赢的第一个劳动关系案件。

A 下班途中遇车祸 遭遇毁容失业失恋

周丽，23岁，四川达州人。大学毕业后在重庆一家知名品牌服装店做销售。因为外貌出众，又有舞蹈底子，2013年9月10日，周丽应聘到位于重庆渝北区XX公司做兼职舞蹈演员，工作时间为每天晚上6点至次日凌晨1点，由公司提供住宿。周丽工作认真负责，性格开朗，深受男同事欢迎。在众多追求者中，周丽一眼相中了同事王磊，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4年7月23日凌晨1时5分，周丽下班后和女同事张青一起回宿舍。快到宿舍楼下时，被一辆路过的轿车司机喊住问路。正当周丽侧身为司机指路的时候，一辆轿车从她身后快速驶来，将她挂倒撞伤。

一切发生太快，张青反应过来，发现周丽昏倒在地，脸上全是血。问路的司机怕惹祸上身飞快逃离了现场。张青吓坏了，忙对肇事司机喊：“快打120，先救人。”

很快，附近的交警以及重庆西南医院的救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周丽被迅速送往医院。她面部正中有一道10厘米的伤口，需要缝合一百多针，医生说：“即使伤口愈合，要恢复原先的容貌几乎不可能。”

2014年7月24日凌晨5时，近5个小时的手术才结束。还处于昏迷中的周丽被推出了手术室，她男友王磊只是过来看了一下就走了，之后就跟周丽断绝了往来。

2014年8月5日，因肇事司机不愿支付医药费，周丽不得不提前出院。刚回到宿舍，还没有从毁容的悲伤中缓过神来，就接到XX公司执行经理王冰的电话：“公司宿舍要整修搬迁，你搬走吧。”周丽坐在床上久久不能回过神来。失恋、失业、毁容，接二连三的打击，让她觉得自己的世界瞬间崩塌了。

在朋友的劝说下，周丽收起了眼泪，自己是在下班途中遭遇的车祸，根据相关法律，应该属于工伤，公司不仅无权辞退自己，而且还应赔偿损失。2014年8月，周丽向重庆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东申请法律援助，委托其帮她向肇事司机进行交通事故索赔，同时向自己所在的演艺公司申请工伤赔偿。

周丽根据刘洋东的要求，将自己在公司的一套演出服和当时进入公司时签的押金单等资料交到律师事务所（押金单上有经理王冰的签名），之后，她便回到老家等待消息。

B 单位拒绝承认她 申请劳动仲裁遇挫

2014年9月5日下午，周丽接到刘洋东打来的电话：“我刚接到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来的通知，通知说，由于你没和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你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你和公司的劳动关系，所以你申请工伤赔偿不被通过，需要补充完整证明材料才可以重新申请。”

听到这个消息，周丽的泪水顺着眼角滑落。倘若自己无法申请到工伤赔偿，以后的生活将如何去面对？“刘律师，怎么做才能证明我和XX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呢？”

“可以想办法让公司给你开一张工资证明，盖上公章，只有证明了你们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伤认定和申请工伤赔偿。”刘洋东给周丽出主意。

挂断电话，周丽思考着怎

么才能拿到工资证明。自己被辞退后，跟XX公司关系一直不好，如果贸然去开工资证明，对方肯定不愿意，必须“智取”才能取得对方信任。

2014年9月10日，周丽在刘洋东的陪同下，来到XX公司经理王冰的办公室。进去后，周丽客气地打招呼，王冰态度十分不友善。周丽拿下口罩，对王冰说：“王经理，我的脸成啥样你也看到了，我正在委托刘律师跟肇事司机打官司，我必须要到赔偿，才能去医院把脸治好。可肇事司机不承认我有工作，你能不能给我开一张工资证明，证明我出事时是XX公司的员工，每月拿多少钱，然后盖上单位公章？”王冰看周丽实在可怜，便给她开一张每月6000元的工资证明，并盖上了公章。

回到律师事务所，周丽急

切地问刘洋东：“有了这张工资证明，是不是就可以证明我跟XX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了？”刘洋东点点头，从上衣口袋中取出了一支录音笔放在桌子上：“为防万一，我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做了录音，这里便是刚才你和王冰的对话录音。这段录音只要在你允许的情况下，就可以作为呈堂证供，工资证明再加上这录音，我们明天就可以提交到仲裁委员会了。”

在周丽的确认下，刘洋东作为她的代理律师将她的演出服、押金单、演出照片、工资证明及这份录音交到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渝北区仲裁委员会组成的仲裁庭于2015年1月13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本以为有了这份工资证明就万无一失的刘洋东怎么也没想到，当日王冰在工资证明

上加盖的印章，居然不是XX公司注册时使用的公章，而是一个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应的内部私章。早在2000年，公安部就曾明文规定：“申请经营公章的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查批准。”经过审查批准备案的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应。正是因为了解这一点，王冰才故意给周丽盖了这样一个章。

看着庭上得意洋洋的王冰，刘洋东立即出具了录音证据。录音播出后，王冰的代理律师却用“录音声音模糊不清，且没有任何证据指向录音中是我当事人王冰”为由不予承认。对作为证人出庭的张青，王冰称不是XX公司的职员。一场看似证据充分的官司，却因为没有足够的关系将这些证据连接在一起而陷入了僵局，不得不延后再审。

C 微信朋友圈的照片 让她再次看到了希望

1月29日，周丽和刘洋东坐在一起寻找着新的证据。距上次开庭近半个月了，他们却没有再找到新证据。工资证明无效，录音被否决，这一切都让周丽有点沮丧了。她问刘洋东：“我这场官司是不是输定了？”刘洋东安慰她：“不急，肯定会找到突破口的。”

当晚，周丽回到达州，心里十分难过。她在微信中写道：“虽然案子陷入了僵局，但我只能坚信明天会比今天好。”

微信圈中的小伙伴们看到后纷纷为她加油，其中有不少在XX公司的同事。他们都觉得公司做得太过

D 照片串起证据链 仲裁：确认劳动关系

就在这份证据提交上去不久，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聊天记录、博客微博等存储在网上的文字类证据，都可作为民事案件的证据。

有了这个规定，刘洋东他们心里更有底了。2015年2月10日，刘洋东和周丽带着新证据再次出庭。通过这

些照片都是由你手机拍的，而且大多数是自拍的，并不能证明你和XX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你的话让我想到了一个突破口，你之前有没有添加你公司同事或领导的微信？”周丽回答说“有”。

“你翻翻他们的微信，如果你拍的照片，他们微信上也有，那么证据与证据之间就能互相佐证，形成证据链，也许能成为有力的证据。最好是和他同时出现在照片中，而且最好跟工作有关，比如演出会场等地的合影。”

周丽立即翻看XX公司相关负责人的微信。终于，

她在XX公司经理王冰的微信中搜到了一张照片，是开业那天，王冰和周丽他们的合影，每个人身上都挂着铭牌，上面清楚显示着XX公

司的名头。周丽忙把照片下载下来发给了刘律师，刘洋东看后回复：“这一张照片单独作为证据或许不行，但与你之前提供的证明，包括你自己微信上的照片串联起来，绝对可以！”刘律师的话让周丽再次看到了希望，她立马将照片导出刻盘，作为新证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

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定：确认申请人周丽与被申请人王冰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1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5年3月4日下午，周丽在刘洋东的陪伴下，前往重庆某整形医院商讨治疗方案。

（未经许可，本文不得转载、上网、摘编。）

2015年2月10日，重庆